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

HONG KONG ECONOMIC TIM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23)

有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的通函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重選退任董事、授予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建議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3條提供有關建議歐陽偉立先生(「歐陽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補充資料。

歐陽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並已就其獨立性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確認書。於委任年期內，歐陽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亦無任何會影響其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而歐陽先生一直對本公司事務發揮其獨立、公平及具客觀之能力。提名委員會認為，歐陽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而他亦根據指引條款被視為獨立。儘管歐陽先生在任年期已超過九年，惟憑藉其豐富多元的背景和專業經驗，提名委員會認為，繼續委任歐陽先生將

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為他有助維持董事會的穩定，並已經且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有價值的業務經驗和知識、專業知識、深刻而客觀的見解，以及對董事會高效和具成效運作與多元化提出建設性和實用的意見。因此，董事會建議歐陽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本公告乃對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補充，並應與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
王清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為馮紹波先生、史秀美女士、陳早標先生及王清女士；(b)非執行董事為朱裕倫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富昌先生、歐陽偉立先生及冼漢迪先生。

本公告會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etgroup.com及www.etnet.com.hk/etg)內刊發。